

关于对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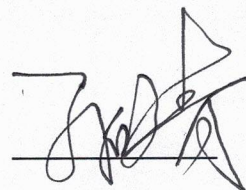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发来的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<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孙任靖

2025年 4月 21日